证券代码: 001296 证券简称: 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: 2024-027

##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")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,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。《准则解释17号》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上述文件规定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-

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施行, 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施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 要求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 度的追溯调整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